

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成功二路25號7樓
聯絡人：林怡靜
聯絡電話：07-3382057 #262609
傳真電話：
電子郵件：ai2384@oc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海保秘字第11500086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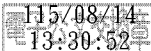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四(附件1 A51000000A0000000_0008663_第3次首長公務車駕駛甄選簡章及履歷表.odt)

主旨：本署非超額首長公務車駕駛現缺1名，請惠予轉知並協助徵詢貴機關及所屬現職人員，如有願意調任本署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（察）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」第4點第2款辦理。
- 二、符合旨揭規定者，請於115年9月16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備妥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本署秘書室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。
- 三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談。經錄取者，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署通知日期到職進用；資料不全、資格不符或未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所送資料不予退還。
- 四、檢附本署駕駛（含技工、工友）甄選簡章及履歷表1份。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徵才網站，並可至本署網站下載甄選文件資料。

正本：中央各機關(構)、各公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

線



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駕駛(含技工、工友)甄選簡章

1、名額：駕駛(現缺)正取1名，備取2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、高雄地區為主。

四、應徵資格條件：

(一)須為中央機關、公立學校現職服務之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
(二)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
(三)高中職(含)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，並領有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且無被吊扣等違規情形。(持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者優先錄取)。

(四)身心健康，需公立醫院體檢合格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首長座車駕駛及車輛清潔保養維護。

(二)署內勤務支援、公文遞送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六、薪資待遇：依「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」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，加班費及其他所得另計。

七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

請於115年9月16日(星期三)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806614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-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-秘書室林小姐收」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。

(一律採通訊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
(二)檢附文件：請以A4紙張格式並依序裝訂

1、填寫本署工友(技工、駕駛)甄選履歷表(註明日、夜間聯絡電話)，

並貼妥1年內2吋照片，格式如附件。

2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3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4、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影本。

5、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福部認可之醫療院所出具之體格檢查報告。

6、職業小客車以上駕駛執照影本。

7、受訓、獎懲等相關資料(無則免附)。

8、其他專長證明資料。

八、面試甄選：

(一)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甄選。

(二)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所送資料不予退還。逾期送件、資格不符或檢附文件不齊，恕不受理。

(三)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署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，另得視甄選成績酌增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；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(四)倘應徵人員均不適合，得予從缺。

九、聯絡人：秘書室林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7)338-2057 分機 262609。

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駕駛(含技工、工友)甄選履歷表
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請黏貼最近1年 二吋半身正面脫帽 彩色光面照片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 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現職服務 機關		職稱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 畢業證書字號：			
經歷	機關名稱		職稱	起迄年月
				年 月至 年 月
				年 月至 年 月
				年 月至 年 月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
最近三年 考績等第	114 年	113 年	112 年	
簡要自傳				

具結所填內容屬實且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同。

應徵人簽名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